

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错误引起的 会计差错事项的说明

天健审〔2021〕11-198号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
种) 审核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公司或公司）《关于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错误引起的会计差错的说明公告》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审核，现说明如下。

根据公司公告，秦安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国家税务局、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》证书（证书编号：GR201751100701），有效期三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。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，在通过重新认定前，2020年度公司按15%所得税税率进行所得税申报。

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未能通过。2021年5月，公司202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按25%税率汇算，2020年度汇算清缴应交所得税金额较经原审定金额增加13,658,075.71元，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4,825,135.53元的4.20%，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,637,056,235.69元的0.52%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

十二条相关规定，“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……”。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，无需对 2020 年会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，相关影响在 2021 年当期损益中核算。

我们认为，秦安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错误影响金额 13,658,075.71 元，对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金额的占比为 4.20%，对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的占比为 0.52%，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，无需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相关影响在 2021 年当期损益中反映，秦安股份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错误引起的会计差错的说明公告》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特殊普通合伙
之章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邱鸿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彭雅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